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法越交兵紀

曾根嘯雲輯  
王翰刪纂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本書承

木下彪教授

惠借影印特此致謝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謹啓

大日本曾根嘯雲輯著  
大清王韜仲弢刪纂  
越南阮述荷亭校閱

# 越交兵記

明治十九年十一月印行

報行社藏版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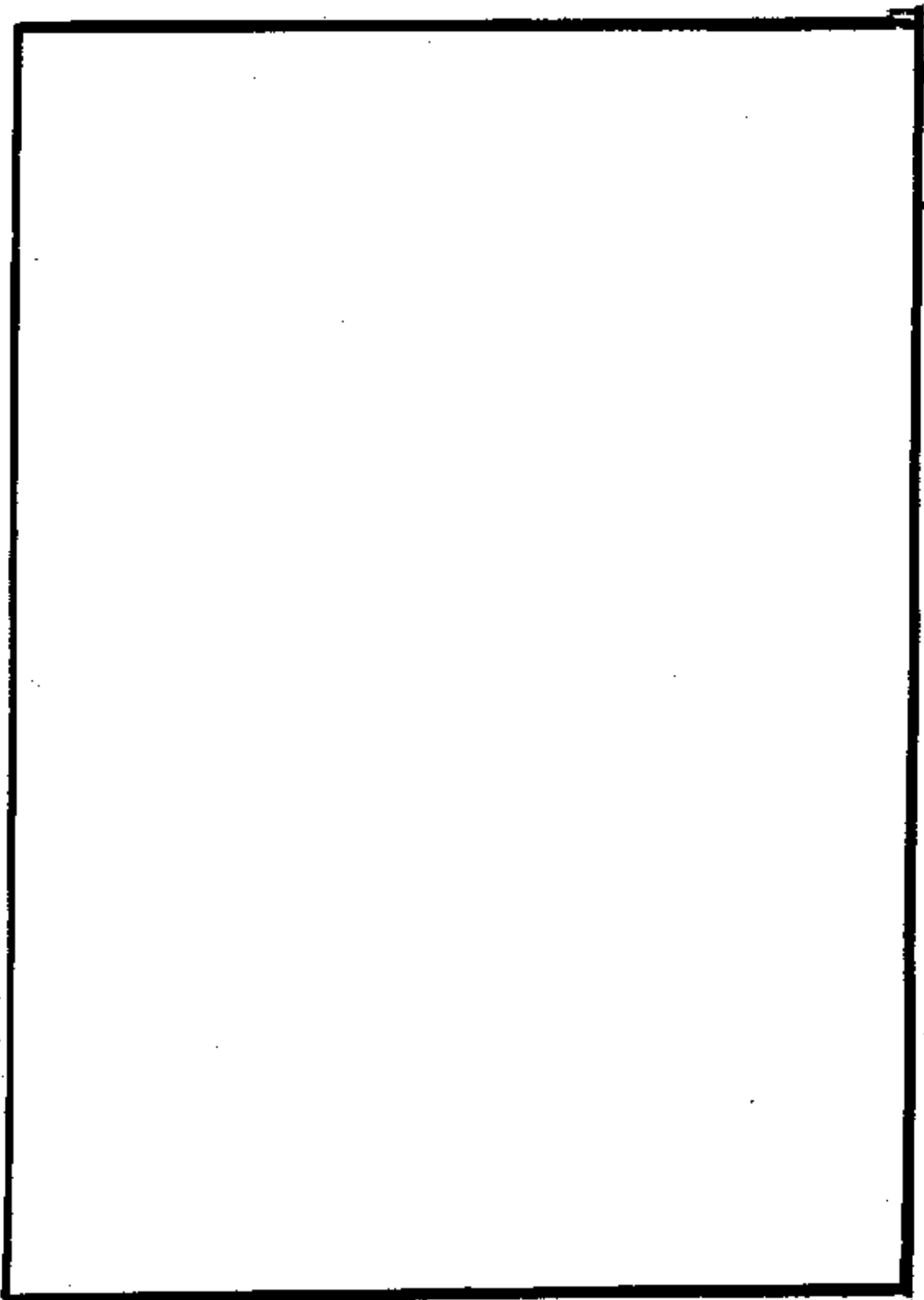
陸軍大將一品大勳位煥仁親王殿下題字

煥仁



11/20/1914





明治十九年  
九月十日  
飛仁題





清人所稱為屬國者果何謂也余甚惑焉如越南如緬甸豈非清人所稱為屬國者乎曰義者法構難於越南陷于都府略其地郡法人未

嘗出一率之援近者英侵  
緬甸奪其地標之五清人亦  
未嘗發一言之論豈利  
越緬孤弱冒之以屬國之  
名而其實非屬國乎抑無

事則屬有事則不屬乎  
余甚感為海軍大尉多根  
俊希著法越交兵記徵錄  
序因書所見以閱世人云  
明治十九年十月

從三位勳二等子曾我  
祐準撰



積井忠直書



法越交兵記序

善維持國家者。以人爲天。以其天保人。蓋  
邦國者。成於同言語風俗。人類湊合者。而  
爲之興廢盛衰者。則非彼蒼々之天。而在  
以人爲天之天也。故非其天之滅人。人實  
恃天以自滅也。觀之輓近安南禍亂。而可  
知已矣。夫東亞細亞大陸諸國。於歐羅巴  
米利堅。風俗人情殊異。而至如安南。則視  
外國。不啻犬豕而已。甚忌與之親。而其所

崇敬。乃有儒道爾。故爲詩書足以治國家。孝經足以卻敵國。不啻識宇內形勢。佛兵一旦當之。則拱手莫爲。一敗塗地。曩者失占城。東浦寨。今者舉東京地方。委佛國侵略。而國王面縛。遽降轅門。遂至受佛人制馭。猶古昔印度帝於英人。是無他。坐僮賴清國保護。妄信黑旗將誇言。而平素恃前所謂天者焉耳。今歐羅巴大國。若魯若英若佛。若日耳曼伊太利。概皆事遠略。拓地

殖民。平時則爲貿易通商利源。而戰時則爲操縱進退根據。以漸垂涎我亞細亞。苟有時機可乘。則欲耀兵威以運略地之計。雖然四海者一家也。公道相交。信義相親。以通有無。則彼欲挾狼心以加我。則不可得焉。是其所以至弱國之挾至強國之間。而能保其社稷也。頃日。曾根君。有法越交兵記之著。君常有志四方。蒿目時事。其至清國前後數次。有暇則訪奇才名士。與之

討論。故於此著始末。記載有法。頗得要領。一讀如自以涉其事。凡於各國戰事。審其顛末。以考之成敗得失。則列我武班者一職分而已。君今有此著。亦可謂能知職分者矣。嗚呼。安南之亂也。其慘毒不忍言。所謂震不於其身於其隣者。其不能他事視之焉。

明治十九年十月

從四位勳二等赤松則良



法越交兵記序

越南國小非法敵。而其能支持者。以黑旗爲之援也。黑旗兵寡非法敵。而其能抗拒者。以清師爲之援也。是故東京諒山戰塵漲天。名爲法越交兵。其實清法爭雄也。然則爲越南計。清法勝敗孰利孰害。曰法勝固害。清勝亦不利。何則小國保境土。不賴己力。而賴大邦之力。不賴一大邦之力。而賴數大邦之力。今夫一婦貯美酒。群奴環視。而甲朶顛則乙掩其口。丙染指則丁掣其肘。我能平等款待。誰

敢奪之。顧招一奴守甕。分予其酒。一奴踵至。勢不得不又分一盃。於是醉酗爭鬪。破甕毀盃。主客兩傷。越南之於清法。殆有類於此者。獨不見夫暹羅之事乎。暹羅與越南隣。土地相若。戶口相若。兵員物力亦相若。而與法英獨俄意蘭。修好通商。免其侵略者。無佗。彼能持國權。守歐洲所謂公法者。使諸大邦環視。收手。不得獨占其利焉耳。海軍大尉曾根君。嘯雲。年少氣銳。夙憤我亞細亞各國爲歐人所凌壓。與同志相議。設興亞會。因航海游清。

國訪求俊傑。會越南有事。慨然援筆。著法越  
交兵記五卷。近者携歸。印行問世。求余叙言。  
夫越南蕞爾小國。甘受外侮。不足深怪。但清  
師援之。與法開釁。一勝一敗。關於亞洲興衰。  
我豈不痛心疾首。今彼此交綏。遂講和好。抑  
亦可謂大幸矣。此書記載。不止兵事。前辨地  
形。次說風土。而戶口。而物產。內政外交。利害  
得失。歷々備舉。使讀者明知禍亂之所由來。  
嗚呼。越南一誤。不可復救治。後之爲越南者。  
庶乎亦有所鑑焉。

明治丙戌仲冬

斐江川田剛撰

法越交兵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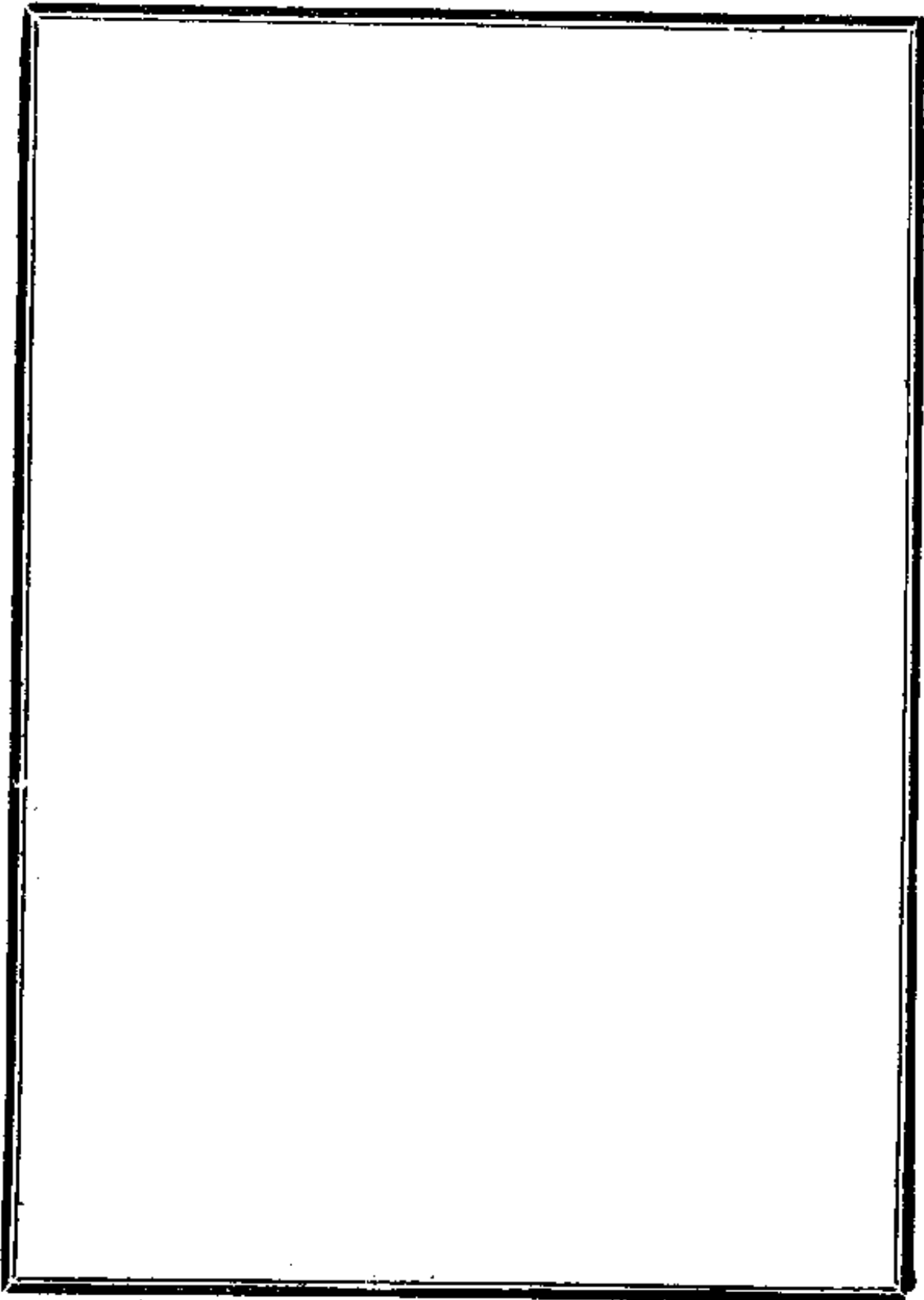
謀事於百年之前。而期功百年之  
後。悠悠歲月。訓練匪懈。養勇蓄銳。  
機熟而起。衅開而乘。此西人拓疆  
略地之巧術。而東人或不察。蓋非  
不全察之。奈性習簡傲。貌似高尚。

能察目前而不思長計。是以往々  
明於小數而迷於大局。每終乎鞭  
長不及馬腹也。苟能照前顧後而  
行乎。彼人也。我人也。何至懸隔如  
此哉。是嘯雲曾根君之所以有此  
著也。君平生深慨東亞之不振。故

事起之日。親航探討。參以彼是公報各人私記。是以其書詳備。着々可據。世苟有同慨者。欲識當時白人用兵之略。黑旂善拒之迹。舍此將孰依焉。

明治十九年十一月

匏庵栗本鯤撰





法越交兵記序

嗚呼法之謀越久矣。前年法兵有事於東京。越已有岌岌之勢。遣其使臣入請。法亦以此事商之於中朝。李傅相駐節滬濱。銜命與議。未有成說。法遂將從事於北圻。時予方以養痾旋吳。小住春申浦上。日本海軍大尉曾根嘯雲亦旅於此。昕夕過從。以文字相商榷。嘯雲留心時事。酒酣耳熱。輒以越南爲中朝屏蔽。滇粵之門戶。斷不可以尺寸與法。時爲中朝畫奇計。灑灑成議。余謂之曰。今法越交兵事。關東南大局。君曷不於旅邸事間。抽筆記之。以備將來籌越之一

助。嘯雲遂日操鉛槧。記事陳詞。每終一篇。輒出就正。今年四月。法使入都。與中朝議和定約。修好撤師。嘯雲所記亦畢。將付欽。而請序於余。余作而言曰。有心哉嘯雲之爲此書也。嘯雲具文武材幹。稔於泰西情勢。略知各國方言文字。於其國爲與亞會盟長。高執牛耳。務欲中日聯唇齒。則亞洲可臻強盛。於以禦外侮。輯鄰封。而與歐羅巴諸大國抗衡。行師於衽席上。而折衝於樽俎之間。今者越事幾於敗壞。決裂二十年之外。越其爲沼乎。嗚呼。危不持。顛不扶。固誰之責也哉。嘯雲之言如此。抑何壯哉。雖然。事固有難。

言者也。法事始興。余料其必歸於和。維時兩國調兵遣舶。羽檄交馳。艤艫絡繹於海上。兵騎馳騁乎域中。不謂法兵一至北圻。而罷和。如是其速也。則非始之所及料也。或以此謂法國非有外患。必有內憂。猶吳王夫差與晉爭長黃池。而不虞越人之襲其後也。不知法不得當於東。必欲求逞於西。整旅以出。可東可西。苟東事可以弛肩。即將移旌而西指。其謀固早已預定矣。法兵既抵北甯。入關松。侵洪化。踞其城。略其地。則於法人圖越之事。爲己躊躇滿志矣。且法人立意所在。但發難於越南。而非欲開釁於中朝也。法在

今日不宜與中朝戰者有五。請爲略言之。法之拿破崙舊黨盤踞於國中。人懷二心。政出多門。阿洲之叛民。埃及之爭地。復騷擾於國外。飛揚跋扈。招忌召戎。恐終不免於用兵。法歐洲虎狼之國也。素爲列邦之所憎嫉。兵燹一開。強鄰亂黨。必有起而乘之者。而西方之圖勢。難兼顧。此不宜與中朝戰者一也。泰西列邦。皆以通商中土爲利藪。英普美所繫尤重。法人賈鱗。雖於沿海各埠無處不至。而通商之局未宏。一旦兵事突興。必非列國之所甚願。則使袖手爲壁上觀。而利害所在。當必以公法爭之。正理折之。通商各埠。

必不任法人肆意驛騷致虞折閱居間調停勢所必然法於此能勿從乎從則法之水師多所阻滯此不宜與中朝戰者二也通商矣爲急傳教法爲重天主教流入中國已三百餘年十八省中習教傳徒盈千累萬近日民教已有齟齬幸賴地方官時爲之保護民特隱忍而無可如何耳兵端旣啓民憤尤深此時教士教衆當必有罹其毒者我中朝不任受咎也此不宜與中朝戰者三也法雖以西貢爲外府然輪舟鐵艦自其國捷駛而東勢亦紆遠費必不貲資糧靡屢非一時所易集彼雖久旅我國深知地勢洞悉情

形易於進攻。然我於彼之虛實亦已瞭然。非如昔時我但守內河。厚集其勢。誘之深入。彼豈能飛越也哉。我與法戰。但當堅忍不拔。理直者氣自壯。名正者言自順。同仇敵愾。民盡爲兵。惟知一鼓以直前。雖經百敗而不撓。兵鋒一交。勇智生焉。豪傑出焉。能久持之。彼必沮喪。此不宜與中朝戰者四也。法今者雖得逞志於越南。割地攻城。所向必克。然其全軍勢難久駐。留兵多則費無從出。少則旣虞劉永福之乘其後。而復慮我國之出師報復也。亟肆以敝之。多方以誤之。法人雖狡。其必疲於奔命矣。此不宜與中朝戰者五。

也。法人早已知此。故始則純以虛聲恫喝。而終則仍出於利耳。曠雲所記自始至終。皆欲抑法而強中。保存越邦。以藩南甸。其識豈尋常所可及哉。夫今日者。越之僅存。亦賴有一劉永福。撐柱其間耳。設使當時法兵長驅疾捲。電掃颶馳。兵鋒所至。越人望風而靡。洩旬之間。傳檄可定。中朝即使命將詰師出關致討。而越已墟矣。雖欲爭之。其可得乎。然則越之得以僅存者。蓋亦天也。惟是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前事之既覆。後車之鑑也。既和之後。籌邊防海。豈可一日弛哉。曠觀古今來。敵國外患。何代蔑有。在當軸者。有

以馭之而已矣。我今者所以馭之之道。一誤再誤三誤。而至於屢誤而不可已。此真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馭之之道無他。惟和戰兩端而已。當戰則戰。當和則和。有定理也。能戰則戰。能和則和。有定力也。戰一於戰。和一於和。有定志也。非是則爲馭之失宜。而禍患從此始矣。况乎天下事戰固不能久持。而和亦未可長恃。恃我有以自強而預以待之而已。今日之弊。和議一成。即若無事。不知其間循環倚伏。即出乎是。金陵議款。則有津門之役。臺灣議酬。則有琉球之役。經界不正。則有伊犁之役。西貢不問。則有北甯之



役。但苟目前之安而不顧日後之害。此覬覦之所以  
易生。肆侮之所以迭乘也。而今而後其尙思變計乎  
哉。因序法越交兵記。而縱論之如此。聽者置之會之  
無罪之列可也。光緒十年歲次甲申重午後四日。長  
洲王韜序於淞北寄廬。

